

經文：創世記27:1-4；創世記27:18-20；希伯來書11:20(經文用和合本)

講題：被兒子欺騙的父親—以撒

(一) 今天澳洲的父親節，讓我們來看多次提到「父親」這詞語的一章聖經經文—創世記27章

(二) 創世記27章詳細記載了一位被兒子欺騙的父親—以撒

相信很多弟兄姊妹都熟悉，以撒是亞伯罕一百歲所生的兒子，以撒的妻子是利百加，他們有兩個雙生的兒子，就是以掃和雅各。

創世記25:24-26 「(利百加)生產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雙子。先產的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。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。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，以撒年正六十歲。生產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雙子。先產的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。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，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。」

雖是雙生，按次序，以掃是哥哥，長子，雅各是弟弟，次子。

創世記25:28 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喫他的野味。利百加卻愛雅各。」

(三) 為甚麼母親要獻計，要讓雅各去欺騙父親？也看看所獻的計

創世記25:28 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喫他的野味。利百加卻愛雅各。」

++創世記27:5-17記載利百加所獻的欺騙計：

「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，利百加也聽見了。以掃往田野去打獵，要得野味帶來。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：『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：『你去把野獸帶來，做成美味給我吃，我好在未死之先，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。』現在，我兒，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，聽從我的話。你到羊群裡去，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，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做成美味。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，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。』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：『我哥哥以掃

渾身是有毛的，我身上是光滑的。倘若我父親摸著我，必以我為欺哄人的，我就招咒詛，不得祝福。」他母親對他說：『我兒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，你只管聽我的話，去把羊羔給我拿來。』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，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做成美味。利百加又把家裡所存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她小兒子雅各穿上，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，就把所做的美味和餅交在他兒子雅各的手裡。」

#### (四) 為甚麼祝福那麼重要？

今天我們有說，「給你祝福」，「祝福你」，只是在表達希望人或願望那人得著平安，穩妥，順利，幸福。祝福的相反詞，就是咒詛。祝福語的相反就是咒詛語。

從聖經看，祝福是祈求 神賜福。因祝福與賜福在英文都是Bless，不過，我們中文不是說， 神祝福，乃應說 神賜福。若說， 神祝福，好像說， 神祈求 神去賜福，那好像我們的 神不是獨一的真 神。

在舊約時，祝福不但是表達人的願望，祈求那有能力的 神賜福，好讓所祝願的能實現，也是帶著能力的預言，他們相信會一字一句應驗在被祝福的人身上，不能收回，所以，祝福語一出，就不能更改。

創世記25:29-34記載了一次以掃打獵回來，累昏了，很想喝紅湯而把長子名分賣給了雙生的弟弟雅各，然而，以撒仍是預備著給長子的祝福去吩咐長子以掃預備野味，否則，弟弟雅各就不需要扮成哥哥以掃捷足先登。

因為當時的希伯來人，後稱為以色列人，今日稱為猶太人和我們中國人有同樣的觀念，就是長子有特殊的地位，分土地可得雙分，得到的福氣也較多，甚至後來看到可以繼承作王。

#### (五) 父親們，要向年老的父親以撒學習

今天父親節，雖然這父親被欺騙了，但是在整個被欺騙的過程中，有好些值得我們作為父親學習的。

創世記27:18-29「雅各到他父親那裡說：『我父親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裡，我兒，你是誰？』雅各對他父親說：『我是你的長子以掃。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。請起來坐著，吃我的野味，好給我祝福。』以撒對他兒子說：『我兒，你如何找得這麼快呢？』他說：『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。』以撒對雅各說：『我兒，你近前來，我摸摸你，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。』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，以撒摸著他，說：『聲音是雅各的聲音，手卻是以掃的手。』以撒就辨不出他來，因為他手上有毛，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，就給他祝福。又說：『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？』他說：『我是。』以撒說：『你遞給我，我好吃我兒子的野味，給你祝福。』雅各就遞給他，他便吃了，又拿酒給他，他也喝了。他父親以撒對他說：『我兒，你上前來與我親嘴。』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，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，就給他祝福，說：『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。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、地上的肥土，並許多五穀、新酒。願多民侍奉你，多國跪拜你；願你做你弟兄的主，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。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。』」

### (1) 具意義的觸摸

創世記27:21-24「以撒對雅各說：『我兒，你近前來，我摸摸你，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。』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，以撒摸著他，說：『聲音是雅各的聲音，手卻是以掃的手。』以撒就辨不出他來，因為他手上有毛，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，就給他祝福。又說：『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？』他說：『我是。』」

真兒子...

### (2) 懂讚美及欣賞(創世記27:26-27)香氣如耶和華賜福田地的香氣

創世記27:26-27「他父親以撒對他說：『我兒，你上前來與我親嘴。』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，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，就給他祝福，說：『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。』」

### (3) 肯定見到價值

創世記27:28「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、地上的肥土，並許多五穀、新酒。」

在 神的賜福下，有甘露，有肥，但要發揮才能，才能見五穀和新酒。內中意思是肯定他的價值。對今天我們作父母來說，若看到我們的兒女，沒有比別人聰明，沒有比別的孩子優秀，那是否仍肯定他的價值？

#### (4) 切勿低估自己

創世記27:29「願多民侍奉你，多國跪拜你；願你做你弟兄的主，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。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；為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。」

以撒的祝福語，像叫兒子不要低估自己，好像給他一個好的未來。所以不但懂讚美與欣賞，兒子們要我們時予鼓勵。

### (六) 父親們，要引年老的父親以撒為鑑

#### (1) 偏愛

創世記25:28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，利百加卻愛雅各。」

創世記27:41-45講及父母的偏愛帶來兄弟的不和，以掃說要等到他為父親居喪的日子，他要殺他的兄弟雅各。以掃母親利百加知道後，吩咐兒子以掃逃往哈蘭利百加的哥哥拉班那裏去。這一去，利百加再沒有機會見兒子雅各。

創世記27:13「他母親對他說：『我兒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，你只管聽我的話，去把羊羔給我拿來。』」

#### (2) 糊塗

創世記27:21-23「以撒對雅各說：『我兒，你近前來，我摸摸你，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。』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，以撒摸著他，說：『聲音是雅各的聲音，手卻是以掃的手。』以撒就辨不出他來，因為他手上有毛，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，就給他祝福。」

創世記27:13「他母親對他說：『我兒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，你只管聽我的話，去把羊羔給我拿來。』」吃野味是肉體事；祝福是屬靈事。

## (七) 誰是一家(我家)之主？

一般來說，多認為父親應是一家之主的，當然有例外，由母親作主，那就讓我們作父親的，作母親的，作兒女的，都來想想，誰是一家之主？

好些人，在家中掛上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，也在表明以天父為他們家中的主，因為耶穌基督的父親是天父，也有掛上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

若我們以天父為一家之主，那就要在我們的家庭中看重屬靈的事了。

回看以撒：創世記27:1-4「以撒年老，眼睛昏花，不能看見，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，說：『我兒！』以掃說：『我在這裡。』他說：『我如今老了，不知道哪一天死。現在拿你的器械，就是箭囊和弓，往田野去為我打獵，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，拿來給我吃，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。』」

以撒是愛吃野味的，所以愛以掃，創世記25:28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喫他的野味，利百加卻愛雅各。」

若以屬肉體的事和屬靈的事來分？吃野味是屬肉體的事，不吃野味也可以祝福，這不應是條件。祝福肯定是屬靈的事，福氣從耶和華 神而來，以撒糊塗，不但是弄不清楚兩兒子，乃是自己把肉體的事看重了，要吃野味。

在耶和華的容許下，利百加的獻計，雅各的欺騙，成就了創世記25:23的話。「耶和華對她說：『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，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』耶和華對她說：『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，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』」

還好，希伯來書有這樣一節：希伯來書11:20「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」

這節經文，像告訴以撒偏愛，年老時糊塗，然而，最後，他曉得以天父為他一家之主，因著信，指著將來的事，屬靈的事，給雅各和以掃祝福，這個次序，要告訴，這本不是以撒的原意。

雅各得了長子的祝福(創世記27:28-29)；以掃只得不是上好的祝福(創世記27:39-40)

#### (八) 以天父為我家之主，那要怎樣看重屬靈的事？

容許我對今天的一家之主作挑戰，若你們以天父為你一家之主，相信你可以跟天父說，我不吃野味，也不愛吃野味。親愛的父親，一家之主，相信你是很用心希望能栽培你的兒女，成為成功的人，學業有成，找到好的工作。

然而，有一天，你的兒女們對你說，我要去讀神學，為主作工，作傳道，或去作宣教士，你第一個反應是甚麼？他要為主作工，一定是屬靈事。

告訴你，無論在地上多有名望，多有地位，有多少金錢，都是今生的事，可以說，都是屬肉體的事，惟有屬靈的事，能去到永恒，有沒有這樣的眼光。

成為祝福中國的宣教士：羅拔·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)(1782-1843)被稱為『華人宣教之父』他的父親雅各·馬禮遜(James Morrison)是一位虔誠基督徒，也是教會的長老，相信他是一家之主，也以天父為一家之主，他的兒子羅拔·馬禮遜看重屬靈的事，十九歲(1801年)受聖靈感動決志要作宣教士。他是他父親八個兒女中最小的，相信他父親沒有反對他，讓他用了六年的時間作準備，特別學習中文。有沒有想到這位父親怎樣看重屬靈事？

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)(1782-1843)，英國人，在記錄中他是第一位回應馬太福音28章記載中耶穌的大使命，接受差派往中國作宣教士或叫傳教士的人。他於1807年，經過八個月海上旅程到了當日閉關自守的中國，十分艱巨，傳福音27年，只有十個人信主。(1814年協助印聖經的蔡高信主)

不過，他不怕困難，知道當時沒有中文譯本的聖經，他用了十多年的時間，在1819年把全本聖經新舊約繙譯成為中文，而最先繙譯的是使徒行傳，像帶出一些他心底的心意。自有了中文聖經，對傳福音，幫助很大，加上後來有宣教士繼續接棒，到今天，雖然經過政治動盪，宗教不自由，估計相信耶穌的，總有幾千萬，甚至過億，這是果效。

若要再講，就要說到戴德生(James Hudson)(1832-1905)他們的家族。戴德生在1854年到中國上海傳教，他本是學醫的。到了中國設立內地會，1969年改稱為海外基督使團(OMF)。

他們到目前為止，九代信主，戴德生是第四代，由戴德生開始，接下四代都有兒子作牧師。可見這家庭怎樣看重屬靈的事。

他們的事奉，到現在仍是祝福著中國。

在父親節，讓我們想到天父是一家之主，那又是否看重屬靈的事，若有一天當兒女對你說，我要一生事奉 神的時候，父親們，母親們，你們的反應怎樣？